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四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编号：2017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并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对于财务数据的更新，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二次修订稿）》、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三次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和补充。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四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四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